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五

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

雜蘊第一中世第一法納息第一之四

藍字部分:《發智論卷一》釋論範圍

世第一法,當言一心、多心耶?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雖已說彼**相應**差別,而未顯示**現前**多少,今欲顯示**唯一剎那**,故作斯論。 復次,為欲遮遣他宗義故,如:

分別論者執~世第一法,相續現前。

彼說「相續」,總有三種:一、時相續。二、生相續。三、相似相續。 世第一法,雖無前二,而有後一,今欲遮遣彼所執義,顯~「世第一法, 唯一念現前。」

復次,為令疑者,得決定故。謂:先已說:「若心、心所法,為**等無間**入正性離生,是謂世第一法。」勿有**生疑**,如**心所法既有多種,心亦應然。為令彼疑得決定故,顯「心所法雖有多種,而心唯一。」**由此因緣,故作斯論。

《發智論》

世第一法,當言一心、多心耶?

答:應言一心。

問:如前已說,未來修者,亦得名為世第一法。是則此法應有多心,而言一

心,斯有何意?

答:此中但說「現在前」者,故言一心。

問:今於此中,何故不說未來修者?

答:應說而不說者,當知此義有餘。此中復有多復次釋,前已說故,今不說之。雖 說一心,而未釋義。

何故此法非多心耶?非但有言,義則可了!

答:從此心、心所法無間,不起餘世間心,唯起出世心。

世間心者→謂:有漏墮有心。即所<mark>遮止</mark>~第二念等世第一法。

出世心者→謂:無漏斷有心。即所引起~苦法智忍相應之心。

若當起餘世間心者,為劣、為等、為勝,無有是處!

為分別故,假設斯問,劣等、勝者,對**前剎那**,但有**三故**:

若當「劣」者,應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非以退道能入正性離生故。

謂:非衰退、萎悴、墜落、破壞之道,能入正性離生。要以勝進、增盛、 勇猛、堅固之道,能入正性離生故。

男温, 室凹之垣, 肥八正住離土故。

若當「等」者,亦不能入正性離生,何以故?先以此類道,不能入正性離 生故。

謂:此初、後品類,相似如初剎那,有障礙、有留難、無勢力故,不能入 正性離生,後諸剎那亦應如是。如初剎那,不能無間引起聖道,後諸剎那 亦應如是,品類同故,則應究竟不能證入正性離生,如是應無解脫、出 離。

若當「勝」者,先應非世第一法,後方是世第一法。以世第一法聲,顯最勝等義故。

問:先者,既非世第一法,為是何法?

答:是「增上忍」。

問:何故見道,唯勝加行、無間引生;於修道中,引生聖道,通劣、等、勝?

答:以「**見道」是未曾得道,要多功用、加行、作意**,方能現前,是故唯 「**勝」加行引起**。

「修道」,既是本曾得道,不多功用、加行、作意,而現在前,故「劣、等、勝」,<mark>皆能引起。</mark>

然世第一法與第一法,為因緣、增上緣。

囚緣者→有三因。謂:**相應因、俱有因、同類因**,此是**總說**。 若別說者:

過去與過去為二因。謂:相應、俱有。

與未來為一因。謂:同類。

未來與未來為二因。謂:相應、俱有。

現在與現在為二因。謂:相應、俱有。

與未來為一因。謂:同類。

增上緣者→謂:不礙生及唯不障。

世第一法,當言退、不退耶?乃至廣說。

問;何故作此論?

答:雖已說彼一心非多,而未分別為退、不退,今欲分別,故作此論。 復次,為止他宗,顯正義故。謂:或<mark>有執</mark>~世第一法亦有退者。為止彼 意,顯示~此法,決定不退,故作斯論。

世第一法當言退、不退耶?

答:應言不退。雖有此說,應更顯示不退因緣,非但有言,義便顯了。 何故此法定不退耶?

答:世第一法,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

問:云何名為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耶?

有說:此中現觀說名為諦。謂:世第一法,隨順現觀、趣向現觀、臨入現觀。 有說:此中道諦說名為諦。謂:世第一法,隨順道諦、趣向道諦、臨入道諦。 有說:此中見道說名為諦。謂:世第一法,隨順見道、趣向見道、臨入見道。 有說:此中苦諦說名為諦。謂:世第一法,隨順苦諦、趣向苦諦、臨入苦諦。 有說:此中苦法智忍名諦。謂:世第一法,隨順苦法智忍、趣向苦法智忍、臨 入苦法智忍。

然於此中,隨順有二:一**、趣向隨順。二、臨入隨順。**

世第一法,於苦法智忍,具二隨順,為等無間緣,引生彼故,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者→謂:此世第一法,彼苦法智忍中間,無容得起有漏,墮有不相似心。

令不得人聖諦現觀者→謂:令苦法智忍-不得現前。

問:世第一法,既是有漏與無漏心,可不相似,何故乃說<u>有漏墮有心,名不相</u>似?無漏斷有心,名相似耶?

答:世第一法,厭惡有漏,趣向無漏,故說有漏,名不相似;無漏名相似,背 此向彼故。猶如有人為自親里之所苦惱,依附他人以為救護,於自親里作 他人想,於他人處作親里想,此亦如是。

復有說者:世第一法,以與**苦法智忍同辦一事**。謂:**捨異生性**等,故說 有漏,名不相似;無漏名相似,同辦一事故,為於前義,乃至愚夫,亦 能解了。

故說<mark>現喻</mark>:譬如壯士渡河、渡谷、渡山、渡崖,中間無能迴轉,彼身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先所發起,增上身行,未至所趣,必不止息。世第一法亦復如是。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此彼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

此中…

渡河者→謂:從此岸往趣彼岸。 **渡谷者**→謂:從此邊往趣彼邊。 **渡山者**→謂:從此峯往趣彼峯。

渡崖者→謂:從高趣下。

或如有人。從屋橢墮,未至地頃,便起是心~我當騰踴却還本處。彼如 意不無如是事,假使彼人,或以神力、或以呪術、或以藥物,還至本 處,可有是事。然從世第一法,未至苦法智忍,中間能起不相似心,令 不得入聖諦現觀,無有是處!

為令此義轉得明了,故今復舉<mark>第二現喻</mark>:如贍部洲,有五大河:一名殑伽、二名閻母那、三名薩落瑜、四名阿氏羅筏底、五名莫醯,如是五河,隨順大海、趣向大海、臨入大海,中間無能迴轉,彼流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彼決定能流入大海,世第一法,亦復如是。隨順諦、趣向諦、臨入諦,彼此中間,無容得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觀。

問:前喻、今喻,有何差別?又前於義,有何不盡?而更須說第二喻 耶?

有說:二喻,於義無別,欲令前喻所顯義理轉復增明,故說今喻。 有說:二喻,亦有差別,前喻為遮不如理事,後喻為顯如理事故。

復次,前以**內分具足**為喻,後以**外分具足**為喻。

復次,前喻為止內分留難,後喻為止外分留難。如五大河流入大海,無能迴彼,還至本處,謂令還入無熱惱池,無能轉彼往趣餘處,謂:使傍流或左或右,前喻迴轉,准此應知。

彼五大河,未入海頃,頗有能令不入海不?無如是事!

假使有人,或以神力、或以呪術、或以藥物,令至本處,可有是事。 然,世第一法,未至苦法智忍,中間能起不相似心,令不得入聖諦現 觀,無有是處。

尊者造此《發智論》時,住在東方,故引東方,共所現見五河為喻。 (原論:如~膽部洲有五大河:一名殑伽。二名閻母那。三名薩洛踰。四名阿氏羅筏底。五名莫 醯。如是五河——隨順大海、趣向大海、臨入大海,中間無能迴轉,彼流還至本處,或往餘處,彼決 定能流入大海。)

而實於此贍部洲中,有四大河,眷屬各四,隨其方面流趣大海。謂:即 於此贍部洲中,有一大池名無熱惱,初但從彼出四大河:一名殑伽、二 名信度、三名縛芻、四名私多!

初殑伽河→從池東面金象□出,右遶池一匝流入東海。

次信度河→從池南面銀牛口出,右遶池一匝流入南海。

次縛器河→從池西面吠琉璃馬□出,右繞池一匝流入西海。

後私多河→從池北面頗胝迦師子□出,右遶池一匝流入北海。

殑伽大河,有四眷屬:一名閻母那、二名薩落瑜、三名阿氏羅筏底、四 名莫醯。

信度大河,有四眷屬:一名毘鍍奢、二名藹羅筏底、三名設呾荼盧、四 名毘呾婆多。

縛芻大河,有四眷屬:一名筏刺弩、二名吠呾刺尼、三名防奢、四名屈 惷婆。

私多大河,有四眷屬:一名薩梨、二名避魔、三名捺地、四名電光。 如是且說有大名者,然四大河,一一各有五百眷屬,并本合有二千四 河,隨其方面,流趣大海。

如是所說,二千四河,未入海頃,頗有能令不入海不?無如是事! 假使有人,或以神力、或以呪術,廣說乃至,令不得入聖諦現觀,無有 是處。

復次,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作等無間緣,無有一法速疾迴轉過於心者,可於 爾時能作障礙令不得入聖諦現觀,是故此法決定不退。

此中…

復次難釋如前。謂:此前文但是方便開縱論道,今所說者,乃是根本遮奪論道故。應言:「**復次**及**如本文**說,此中意說~世第一法,與苦法智忍,作等無間緣,此正滅位、取果、與果,彼**苦法智忍,**次必現前。」

「若法與彼法為等無間緣,正滅位中,取果、與果。若法、若有情、若呪術、若藥物、若佛、若獨覺、若到彼岸,諸聲聞等,能作障礙,使第二念不現前者」,無有是處!

此中所言:「無有一法速疾迴轉過於**心**者…」應知即是苦法智忍相應之心,此 **心**必定**速疾現前**,無有餘法速疾迴轉過於此故。

如世尊說:「苾芻當知,我不見一法速疾迴轉猶如心者,乃至廣說!」彼《契經》文,如後《**定蘊》**當廣分別,<mark>以佛說心速疾迴轉過餘法故,世第一法無間</mark> <u>剎那,苦法智忍必現在前,是故此法決定不退</u>!

於此義中,復有分別。

問:何緣世第一法,定不退耶? 答:加行廣大故、安足堅牢故。 加行廣大者→謂:彼<mark>所習施、戒、聞、思、修所成善</mark>,悉以<mark>廻向解脫涅槃,心無所著。</mark>

施者→即是莊嚴心施。

戒者→即是別解脫戒。

聞所成者→謂:於聖教,決擇文義。

思所成者→謂:不淨觀、持息念、念住三義、觀七處善。

修所成者→謂:媛、頂下中忍。

安足堅牢者→謂:增上忍。由世第一法,加行廣大、安足堅牢,故定不退! 復次,以此法後,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 故不退。

復次,以此法後,<mark>總證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斷</mark>,非於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

復次,以此法後,**必起忍、智**,非於忍、智有還退者,是故不退。 復次,以此法後,必起見道以為重鎮,決定無有退,見道者是故不退。

問:因論生論,何緣「見道」定不退耶?

答:以彼「**見道」是速疾道,無留難道,非中起道**,是故不退。

復次,以彼行者墮在見道,大法<mark>駛</mark>流,為流漸激,無容可退,**其心慢緩方可退**故。如人墮在山谷暴流為流所漸,無得暫住,行者亦爾,是故不退。 復次,退者<mark>多起煩惱現前。住見道時,無覆無記、有漏善心</mark>尚不得起,何 況得起煩惱之心,是故不退。

復次,以住見道,總證三界-見所斷斷,非於三界-見所斷斷有還退者,是故 不退。

復次,以住見道,總證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斷,非於非想非非想地-見所斷 斷有還退者,是故不退。

復次,若從見道有還退者,應見諦已,還不見諦;應得果已,還不得果;應現觀已,還不現觀;應入正性離生已,還不入正性離生;應成聖者已,還作異生;應住定聚已,還住不定聚。**勿有如是眾多過失**,是故**見道,決定不退**。

有作是說:以此善根唯一剎那,無有能退半剎那者,是故不退。 **或有說者**:以此善根似無間道,非住無間道可有退者,是故不退。 **復有說者**:以此善根是順勝分,非住順勝分可有退者,是故不退。

然有**三種順決擇分**:一、**順退分**。二、**順住分**。三、**順勝分。謂: 順退者**→名順退分;若**順住者**→名順住分;**順勝進者**→名順勝分。 「**援**」具三種,「**頂**」亦具三。

有說: 唯二,除順住分,以「頂位」是進、退際故;「**忍」**亦有二,除順退分; 「世第一法」,唯順勝分。是故此位,定無退理。

問:此中三分,一切皆是順決擇分-善根所攝,與後《定蘊》所說四分,有何差別?

答: 所依各異。謂: 此但依隨順見道,總立一種**順決擇分**。於中義,別復開三種,後**《定蘊》**中,<mark>總依有漏-修所成善</mark>,建立四分:

若順**退者→**名順**退分**;若順住者→名順住分;若順勝進者→名順勝進分;若順聖道者→名順決擇分。是故此,彼所依各異。

問:頗有世第一法,緣有所緣法耶?緣無所緣法耶?緣有所緣法,亦緣無所緣 法耶?非緣有所緣法,亦非緣無所緣法耶?

答:有**緣有所緣法者→**謂:若世**第一法,緣心、心所法**;

緣無所緣法者→謂:若世第一法,緣色、心不相應行;

緣有所緣法,亦緣無所緣法者→謂:若世第一法,緣心、心所法,及緣 色、心不相應行。

非緣有所緣法,亦非緣無所緣法者→謂:隨心轉色,及隨心轉心不相應行,世第一法。

問:頗有住一剎那頃,當得緣有所緣法,世第一法耶?緣無所緣法,世第一法耶?緣有所緣法,亦緣無所緣法,世第一法耶?非緣有所緣法,亦非緣無所緣法,世第一法耶。

答:有。謂:住增上忍時,當得如上所說四句,世第一法。

問:頗有住一剎那頃,當得世第一法,非彼所緣耶?當得彼所緣,非世第一法 耶?當得世第一法及彼所緣耶?不當得世第一法及彼所緣耶?

答:有。住增上忍時,應作此四句。且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者,住增上忍時。 當得世第一法,非彼所緣者→謂:未至定所攝,世第一法中,除緣當現在 前,所依世第一法。諸緣所餘境,世第一法。

當得彼所緣,非世第一法者→謂:**上五地**所攝,世第一法中,緣當現在前,所依世第一法。

當得世第一法及彼所緣者→謂:**未至定**所攝,世第一法中,緣當現在前, 所依世第一法。

不當得世第一法及彼所緣者→謂:上五地所攝,世第一法中,除緣當現在前,所依世第一法,諸緣所餘境,世第一法。

如依**未至定,入正性離生者,住增上忍**時,作此四句;依**上五地,入正性離生者,住增上忍**時,應知亦爾。

問:頗有成就世第一法,不成就彼離繫得耶?

答: 應作四句。

- ●成就世第一法,不成就彼離繫得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未離此地染。
- ②成就彼離繁得,不成就世第一法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命終生上地。
- **③成就世第一法,亦成就彼離繫得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已 離此地染,不命終生上地**。
- ④不成就世第一法,亦不成就彼離繁得者→調:若未能入正性離生位,有餘依、彼有漏。

離繫得,作如是言:

問:頗有聖者,成就世第一法,不成就彼離繫得耶?

答: 應作四句。

- ●成就世第一法,不成就彼離繋得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未離此地染。
- ②成就彼離繁得,不成就世第一法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命終 生次上地。
- ■成就世第一法。亦成就彼離繁得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已離此地染,不命終生上地。
- ●不成就世第一法。亦不成就彼離繁得者→調: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 命終超次上地,生餘上地有餘依。

一切世第一法,及彼一切離繫得,作如是言:

問:頗有成就世第一法,不成就彼離繫得耶?

答:應作四句。

第一句者→謂:若依未至定、或初靜慮、靜慮中間,入正性離生,**彼未離**初靜慮染。

第二句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彼命終生上地;若未得世第一法, 生欲、色界已,離初靜慮染,及生空無邊處。

第三句者→謂若依此地入正性離生已,離初靜慮染,不命終生上地。 **第四句者→**謂除前相。

尊者此中,七門<mark>分別</mark>-世第一法。謂:初-云何世第一法?乃至第七-世第一法,當言退、不退耶?

於中,前三門是**根本論**,後四門是**因生論。世第一法**,由此**七門**,<mark>分別顯示</mark>, 極為明了。

云何頂,乃至廣說?

問:先應說煖,後方說頂,如何於此先說頂耶?

答:如前已說,此中逆說。異生身中淨染諸法,故先說頂,後方說緩。

問:若爾!此中應先說忍,何故於此超說頂耶?

答:先已說忍,而不彰顯。謂:先已說,若當勝者,先應非世第一法,後方是世第一法。

先者是何?謂:增上忍。既已說忍,故今說「頂」。

問:尊者何故覆相說忍,而不彰顯廣說忍耶?

答:亦應彰顯廣說忍相。

謂云何忍?何故名忍?忍當言何界繫?及因生論,皆應廣說;而不說者,有何 意耶?

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謂:作論者,隨自意欲,或顯、或隱,或廣、或 略,而作此論,不應徵詰,尊者此中…**彰顯廣說「世第一法」**,**隱略說** 「忍」,於「頂」及「煖」,**顯略而說**。 **有餘師說**:若《契經》中,顯了說者,尊者於此彰顯而說,忍於經中不顯了 說,是故於此覆相說之。

問: 豈不經中顯了說忍。如世尊說:「若有一類,成就六法,於現法中,必不能得遠塵離垢,於諸法中生淨法眼。」

云何六法?

- 一、不樂聞法。
- 二、雖聞說法,而不囑耳。
- 三、雖囑耳聽,而不安住奉行教心。
- 四、於未證善法,不勤求證。
- 五、於已證善法,不勤守護。
- 六、不成就順忍。

應知白品,與此相違。

「忍」於此經,既彰顯說,尊者何故覆相說耶? 彼作是言:經中雖說順忍,而不說順諦忍,故非顯說。

問:順忍、順諦忍,有何差別?

義無異故,應知前說為善。

問:因論生論,何故此忍,獨名順諦,非煖、頂耶?

答:亦應說順諦煖、順諦頂,而不說者,當知此是有餘之說,義皆有故。

復次,言**順諦者→**謂:極**隨順聖諦現觀**。

「忍」~極隨順聖諦現觀;「煖」、「頂」不爾,故偏說「忍」。

復次,「**忍」<mark>隣近見道</mark>,「煖」、「頂**」不爾故。

復次,「**忍」**與**見道**相似,「**援」、「頂」**不爾故。謂:**見道位**唯「**法念** 住」,<mark>恒現在前。</mark>

「忍位」亦爾;「媛」、「頂」不然。謂:彼<u>初位</u>,雖但起法念住,而增進位,亦得起餘三念住故。

復次,「**忍位」**必有**不出意樂-趣入聖道。「煖」、「頂」**不爾故。

復次,修觀行者,於「**忍位」**中,樂別**觀諦**;於「**頂位」**中,樂別**觀寶**;於 「煖位」中,樂別**觀蘊**故。

復次**,煖**止緣諦→下愚。**頂**止緣諦→中愚。**忍**止緣諦→上愚故。

復次,煖止緣諦→麁愚。頂止緣諦→中愚。忍止緣諦→細愚故。

復次,煖起緣諦→下明。頂起緣諦→中明。忍起緣諦→上明故。

復次,煖起緣諦→麁明。頂起緣諦→中明。忍起緣諦→細明故。

復次,煖得緣諦→下信。頂得緣諦→中信。忍得緣諦→上信故。

復次,煖得緣諦→麁信。頂得緣諦→中信。忍得緣諦→細信故。

復次,以「**忍位**」中,或時以**十六行相,觀察聖諦**;或時以**十二行相,觀察聖 諦**;或時以**八行相,觀察聖諦**;或時以**四行相,觀察聖諦**。 「**媛」、「頂位**」中,但以**十六行相,觀察聖諦**故。

復次,以「**忍位**」中,無雜作意;「**援**」、「頂」位中,有雜作意故。謂: 「**援**」、「頂」位,<mark>數數復起欲界善心,觀欲界苦,為間雜已,復能引 此善根現前;「忍位」不爾。</mark> 復次,以「**忍位**」中,唯別作意、別觀諸諦;「**援**」、「**頂**」位中,不如是故。謂:「**援**」、「**頂**」位,雖別作意、別觀諸諦,而於中間,修總行相。

總觀諸諦。謂:觀一切有漏皆苦,觀一切行皆是無常,觀一切法皆空無 我,唯觀涅槃是真寂靜。

- 復次,以「**忍位」**中,有**時相續,有一剎那觀察聖諦**;「**煖」、「頂」位**中, 唯有**相續觀聖諦**故。
- 復次,以「**忍位**」中,漸略觀諦,極能隨順,趣向涅槃,如適他方,以多貿少;「**援**」、「**頂**」位中,不如是故。

以如是等種種因緣,忍名「順諦」;緩、頂不爾。

問:世第一法,何故不立順諦名耶?

答:雖復此位一切皆勝,而於四諦,不遍觀察故,不建立順諦之名。

問: 忍為幾念住?

答:現在唯一**雜緣法念住**,未來具四,**似見道**故。

問:忍為幾緣?

答:為四緣:謂因、等無間、所緣、增上緣。

為**因緣者**→謂:與彼相應、俱有、同類等法為因緣。 為**等無間緣者**→謂:與「**世第一法**」為等無間緣。 為**所緣緣者**→謂:與能緣此心、心所法為所緣緣。 為**增上緣者**→謂:除自性,與餘一切有為法為增上緣。

問:忍有幾緣?

答:有四缘:

有因緣者→謂:此相應、俱有、同類法。

有等無間緣者→謂:已生「頂」。

有所緣緣者→謂:四聖諦。

有增上緣者→謂:除自性,餘一切法。

問:「忍」當言何界繫?

答:應言唯**色界繫**。

問:「忍」當言有尋有伺、無尋唯伺、無尋無伺耶?

答:應言三種。

問:「忍」當言樂根相應、喜根相應、捨根相應耶?

答:應言三根相應。

問:「忍」當言一心?多心耶?

答:應言或多心,或一心,以增上忍一剎那故。

問:「忍」當言退?不退耶?

答:應言不退。

如是等義,依上所說,世第一法,如理應知。

問:緣何諦忍後,入正性離生耶? 有作是說:緣道諦忍後,入正性離生。

問:若爾!云何所緣行相,不成倒錯?若倒錯者,云何不與入正性離生,而作 留難?

答:此於所緣行相,雖有倒錯。而於入正性離生,不作留難,所以者何?已串

習故。謂:修行者,於此串習,已成徑路,自在現前。如「見道」中,緣欲界-忍智,後緣有頂-忍智-現在前。

緣有頂-忍智,後緣欲界-忍智-現在前。

緣苦諦-行相,後緣集諦-行相-現在前。

緣集諦-行相,後緣滅諦-行相-現在前。

此等所緣行相,雖有<mark>倒錯</mark>,而於**現觀不作留難**,**已串習**故,此「**忍」**亦爾!

若作是說:緣「道諦-忍」,後入正性離生者,則有三心。

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謂:世第一法、苦法智忍、苦法智-相應二心。

同一行相,不同一所緣。謂:苦類智忍、苦類智-相應二心。

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謂:集法智忍、集法智-相應餘心。

不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

如是說者:緣「苦諦-忍」,後入正性離生。所以者何?

〔第一階段〕

「**見道**」是**無漏善根**,**有大勢力**!雖所緣行相有倒錯,而於**現觀不作留難**。 「**忍**」是**有漏善根**,**無大勢力**!若所緣行相有倒錯者,則於入正性離生, 便作留難。

故修行者,住「**忍位**」中,所緣行相,**先廣後略**,由此得入**正性離生**。 謂:

- 1 彼先以四行相,觀欲界苦, 2 次以四行相觀色、無色界苦。
- 3 次以四行相,觀欲界諸行因,4 次以四行相觀色、無色界諸行因。
- 5 次以四行相,觀欲界諸行滅,6 次以四行相觀色、無色界諸行滅。
- 7次以四行相,觀欲界諸行道,8後以四行相觀色、無色界諸行道。

齊此,名「下忍」。

			<i>.</i>	<i>P</i> U		<u> </u>		/_																								
	第一階段																															
	苦四行相									集四行相										如									行相			
行相		空	無常	非我	苦空無非				因	集	生	緣	因	集	生	緣	滅	靜	妙	離	滅	靜	妙	離	道	如	行	出	道	如	行	田
觀		崔	見		觀				觀			觀			觀				崔	見		觀				觀						
察		欲	界		色、無色界				欲界			色、無色界			欲界				色、無色界				欲界				色、無1			界		
冠		吉	5			7	苦		諸行因			諸行因			諸行滅				諸行滅				Ì	诸个	亍道	i i		諸行道		•		
次第							2			3	3			4	ļ		5				6				7				8			
											完	成	觀察	十	六	行相	,	名	下	忍												

[第二階段]從此以後,漸漸略之:

謂:

- a 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次觀色、無色界苦,乃至最後觀欲界諸行道, **漸次略去**色、無色界諸行道。
- b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次觀色、無色界苦,乃至最後觀色、無色界 諸行滅,**漸次略去**一切諸行道。
- c 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次觀色、無色界苦,乃至最後觀欲界諸行滅, **漸次略去**色、無色界諸行滅。
- d 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次觀色、無色界苦,乃至最後觀色、無色界 諸行因,<mark>漸次略去</mark>一切諸行滅。
- e 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次觀色、無色界苦,後觀欲界諸行因,**漸次略** 去色、無色界諸行因。
- f復以四行相,先觀欲界苦,後觀色、無色界苦,漸次略去一切諸行因。
- g 復以四行相,觀欲界苦,<mark>漸次略去</mark>色、無色界苦。
- h 彼於欲界苦,以四行相,相續觀察,**復漸略之**,至**一行相二剎那觀察**, 如苦法智忍及苦法智。

齊此,名「中忍」。

芦川	七,石	中心」 [。]										
				第二阵	替 段							
行	苦四		集四			行相	道四行相					
	苦空 <mark>無非</mark> 常我	苦空無非 常我	因集生緣	因集生緣	道如行出	道如行出						
觀察次第	觀 欲界苦	觀 色、無色 界苦	觀 欲界 諸行因	觀 色、無色 界諸行因	觀 欲界 諸行滅	觀 色、無色 界諸行滅		觀 色、無色 界諸行道				
a	1	2	3	4	5	6	7	8				
Ъ	1	2	3	4	5	6	7	8				
С	1	2	3	4	5	6	7	8				
d	1	2	3	4	5	6	7	8				
е	1	2	3	4	5	6	7	8				
f	1	2	3	4	5	6	7	8				
g	1	2	3	4	5	6	7	8				
h		2	3	4	5	6	7	8				
i		2	3	4	5	6	7	8				
	二 剎 那	2	3	4	5	6	7	8				
			完成觀察	以上十六个	f相,名「	中忍」						

〔第三階段〕彼復於欲界苦,**一剎那觀察**如苦法智忍,此名「**上忍」**。

				第三階	替 段								
行	苦四	行相	集四	行相	滅四	行相	道四行相						
	苦空無非 常我	苦空無非 常我	因集生緣	因集生緣	滅靜妙離	道如行出	道如行出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察次第	欲界苦	色、無色 界苦	欲界諸行 因	色、無色 界諸行因		色、無色 界諸行滅		色、無色 界諸行道					
а	1	2	3	4	5	6	7	8					
b	1	2	3	4	5	6	7	8					
С	1	2	3	4	5	6	7	8					
d	1	2	3	4	5	6	7	8					
е	1	2	3	4	5	6	7	8					
f	1	2	3	4	5	6	7	8					
g	1	2	3	4	5	6	7	8					
h		2	3	4	5	6	7	8					
<u>i</u>		2	3	4	5	6	7	8					
	一 剎 那	2	3	4	5	6	7	8					
			完成觀察	以上十六个	f相,名「	上忍」							

〔第四階段〕從此無間,復一剎那觀**欲界苦**,名「**世第一法」**。

				第四階	ET.								
		r	-			- / 111).46 Pm						
行	苦四種			9行相		9行相	道四行相						
相	苦空無非	苦空無非	因集生緣	因集生緣	滅靜妙離	滅靜妙離	道如行出	道如行出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察次	欲界苦	色、無色		色、無色界				色、無色界					
第	1	界苦	因	諸行因	滅	諸行滅	道	諸行道					
а	1	2	3	4	5	6	7	8					
b	1	2	3	4	5	6	7	8					
С	1	2	3	4	5	6	7	8					
d	1	2	3	4	5	6	7	8					
е	1	2	3	4	5	6	7	8					
f	1	2	3	4	5	6	7	8					
g	1	2	3	4	5	6	7	8					
h		2	3	4	5	6	7	8					
i		2	3	4	5	6	7	8					
j	一 刹 那	2	3	4	5	6	7	8					
		從此	無間,復一	一剎那觀欲界	苦,名「	世第一法」							

〔第五階段〕從此無間生「**苦法智忍」,展轉**乃至生「**道類智」**。

														Ą.	第五	郭正	段															
行	E 苦四行相 *** ** ** ** ** ** ** ** ** ** ** ** **									ı	身	四	行札		ı	ı			*	成四	行村	<u> </u>	ı	1		ı	迶	首四 「	行札	1		
相	苦	空	無常	非我	苦	空	無常	非	因	集	生	緣	因	集	生	緣	滅	靜	妙	離	滅	靜	妙	離	道	如	行	出	道	如	行	出
觀		崔		•		崔				觀			觀			觀			觀			觀				觀						
察次第		欲昇	苦			、無	色界	苦		10人10日11日				色、無色界諸 行因				私の下面11/10以			色、無色界諸 行滅				10/3/10111万				色、無色界語 行道			
	苦法智忍	苦法智忍	苦法智忍	苦法智	苦類智忍	苦類智忍	苦類智忍	苦類智	集法智忍	集法智忍	集法智忍	集法智	集類智忍	集類智忍	集類智忍	集類智	滅法智忍	滅法智忍	滅法智忍	滅法智	滅類智忍	滅類智忍	滅類智忍	滅類智	道法智忍	道法智忍	道法智忍	道法智	道類智忍	道類智忍	道類智忍	道類智
	一 剎 那																															
無																																
間																																
生																																
										_		_															_			Н		
	苦法智忍	苦法智忍	苦法智忍	苦法智	苦類智忍	苦類智忍	苦類智忍	苦類智	集法智忍	集法智忍	集法智忍	集法智	集類智忍	集類智忍		集類智	滅法智忍	滅法智忍	滅法智忍	滅法智	滅類智忍	滅類智忍	滅類智忍	滅類智	道法智忍	道法智忍	道法智忍	道法智	道類智忍	道類智忍	道類智忍	道類智
								_						首類	智		道	位)										_				

譬如有人,欲從已國適於他國,多有財產不能持去,遂以易輸(輸石,又簡稱"輸"。 一種黃色有光澤的礦石,即黃銅礦或自然銅. 輸石似金而非金也。)猶嫌其多。復以易金,猶嫌金 重。復以貿易,大價寶珠,持此寶珠,隨意所往,行者亦爾。 先廣觀察上、下諸諦,後漸略之,乃至唯以一剎那心,觀欲界苦,次生「世第一法」,次生「苦法智忍」,展轉乃至生「道類智」。

若如是說:緣「苦諦-忍」,後入正性離生,則有四心:

- 1.同一所緣,同一行相→謂**:增上忍、世第一法,苦法智忍、苦法智-**相應二 心。
- 2.同一行相,不同一所緣→謂:苦類智忍、苦類智-相應二心。
- 3.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謂:集法智忍、集法智-相應餘心。
- 4.不同一所緣,不同一行相。

問:世第一法,亦如忍有三品耶?

答:一相續中則無,多相續中則有。謂:佛種性是上品,獨覺種性是中品,聲 聞種性是下品。依六種性,三根說亦爾!